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王蕙芳
 電話：05-5342601#2566
 傳真：05-5312035
 電子信箱：wanghf@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10507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許可改以線上申請，申請辦法詳如說明，請務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規定如下：

(一)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二)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違反者由服務機關懲處。

二、配合105年1月1日公務員赴陸線上申請系統上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內赴陸申請程序變更如下：

本校單一入口網→整合文書系統→新增表單→教職員出國出境申請→出訪國家○大陸地區→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並確認→行程表資料填寫→送出表單→由人事室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申請

三、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務必

馬
50700022

主任陳燕錫

1050115

裝
訂
線

1050740002

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完成校內赴陸申請程序，以利人事室於規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違者即無法申請，將須變更赴陸行程，若仍執意出境，以致被科處罰鍰(新臺幣2萬至10萬元)者，罰鍰部分由出境者自行負責。

正本：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各二級單位、駐衛警察小隊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